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自然资（国土）听告字〔2019〕115号

## 听证通知书

徐闻县下桥镇桥南村坡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3019公顷（其中耕地0.1553公顷，园地1.146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你社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

日内，向我俩局（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邮编：52410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徐城徐海路南段，邮编：5241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4日

#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为实施建设规划，根据《徐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县政府拟依法征收下桥镇桥南村坡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3019 公顷（其中耕地 0.1553 公顷、园地 1.1466 公顷）和拟收回湛江农垦东方红农场的国有土地 2.3941 公顷（其中园地 2.13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24 公顷），一共 3.6960 公顷，作为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耕地 57 万元/公顷，园地 42 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征地总费用共计 66.7738 万元（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二、安置方式：

- 1、货币安置。
- 2、留用地安置：按征收土地面积 15% 划留给被征地集体（按 250 万元/公顷的补偿标准折算为货币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以下简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 拟定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给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 4 人, 均为下桥镇桥南村坡田经济合作社的村民, 具体名单经村经济合作社的村民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经济合作社逐级上报下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如村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 应向下桥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 由下桥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 形成书面说明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4日